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提案用紙

編號	第 案	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一日	
提案單位	藝術學研究所	連署人	
案由	『藝術學研究所所長產生辦法』修訂案		
說明	<p>為配合校方組織規程之修正與人事室中大人字第 0960002260 號函通知，本所特於 96 年 9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藝術學研究所所長產生辦法』。檢送會議記錄、該辦法及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敬請 審查。</p>		
辦法或建議			
決議			

備註：

- 一、每案一紙。
- 二、按院務會議規則第六條，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提出外，至少應有出席人員一人之連署。

「藝術學研究所所長產生辦法」條文或科目修正對照表

96年9月11日

	修訂前	擬修訂	說明
第六條	所長之任期三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	所長之任期三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 <u>所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向院長表明續任意願，由院長召集全所教師會議，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所長續任審議會，以全所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續任案。不續任及連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選事宜。</u>	配合「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修訂條文。
第七條		<u>所長若有重大過失，經所內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向院長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集全所教師會議，推選一人為主席籌辦不適任案投票，並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以全所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並由院長建議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代理所長人選簽請校長核定，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u>	配合「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新訂條文。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陳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所長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時，應即辭職，並辦理改選。 所長職位如因故中途出缺，臨時代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所務會議，辦理新任所長選舉事宜。	配合新增條文，更動序號。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陳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新增條文，更動序號。

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所長產生辦法

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八十四學年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評審會議核備

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八十四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

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所務會議修訂

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評審會議核備

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

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九十年一月九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有關係所主管產生辦法之規定訂定。

二、所長綜理所務，對外代表本所。

三、所長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1．本所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

2．具有藝術學或人文社會科學相關學門博士學位、且具有教授或公立研究機構研究員資格者。

四、所長之產生：

1．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方式互選之。

2．或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登報徵求之。

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時，由所內專任教師議決採用上述辦法之一。選舉採投票方式，每人圈選一位，以得票最高及次高者為受薦人，陳報院長轉呈校長遴選任命之。

五、所長無法依上述方式產生時，則報請院長、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有第三條資格且卓有聲譽者聘任為原則。唯須經本所專任教師五分之三(含)以上信任投票通過後任命之。

六、所長之任期三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所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向院長表明續任意願，由院長召集全所教師會議，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所長續任審議會議，以全所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續任案。不續

附件一

任及連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選事宜。

- 七、所長若有重大過失，經所內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向院長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集全所教師會議，推選一人為主席籌辦不適任案投票，並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以全所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並由院長建議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代理所長人選簽請校長核定，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 八、所長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時，應即辭職，並辦理改選。所長職位如因故中途出缺，臨時代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所務會議，辦理新任所長選舉事宜。
- 九、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陳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